

从化港泉山庄物业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补充公告

从化港泉山庄物业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4874），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与补充：

1、招标公告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五、2 (1)	2、招标内容：(1) 本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翻新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采购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	2、招标内容：(1) 本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翻新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u>工程施工</u> 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
2	五、3	最高投标限价： <u>7474227.05 元。</u>	最高投标限价： <u>7343518.85 元。</u>
3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 9 点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方）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满足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或或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5)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4）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若设置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项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信用评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方）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满足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或或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5)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4）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若设置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项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信用评



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 须知前 附表 第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7025802.15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4%设置)</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6902907.72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4%设置)</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5	11.2.2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u>(按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提交)</u>；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u>(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u>(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u>(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提交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1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u>(按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提交)</u>；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u>(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u>(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u>(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提交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扫描</u>

		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u>（1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u>	<u>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u>（1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u>
6	12.2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u>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主）XX公司（成）XX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u>
7	技术标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详见补充公告附件一	

	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3、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详见补充公告附件一。

4、施工合同内容专用条款 51.1 及 54.2 已作修改，详见补充公告施工合同附件。

5、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具体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招标单位：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原文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70	项目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配备满足附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的得12分，不满足附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本项得0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在满足附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8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14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4~7年（含本数）的，得7分。 ③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3年（含本数）的，得3分。 3、安全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8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14分。 ②具有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4~7年（含本数）的，得7分。 ③具有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3年（含本数）的，得3分。 4、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造价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8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14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造价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4~7年（含本数）的，得7分。 ③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造价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以及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3年（含本数）的，得3分。 5、造价工程师： 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造价师（或以上）职称的每名得6分，最高得6分。
企业资质（30）	类似工程业绩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项得1.2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企业获奖	12
	第三方评价	6
	合 计	100

备注：1、类似工程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投标文件中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获奖：

（1）获奖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①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上传件）。用于本项目获奖的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登记的资质须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②取自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2）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依据。

（3）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获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只计算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获奖得分，非建筑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4)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3、第三方评价：投标人体系统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认证证书电子版文件），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注：①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7、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内容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评委签名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项目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配备满足附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的得20分，不满足附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本项得0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在满足附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项目金额40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项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8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8分。 4、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8分。 5、造价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
		类似工程业绩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项目金额40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项得1.2分。
		企业资质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接或参建的工程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直辖市或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2分。
		第三方评价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评价认证情况，得6分；缺少任一项的扣3分，扣至0分为止。
		合计	100	

备注：1、类似工程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投标文件中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

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企业获奖:

(1) 获奖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①取自平台的, 投标人须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 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上传件)。用于本项目获奖的业绩,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登记的企业资质须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②取自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竣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2) 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 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装饰奖(不含设计获奖); 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只计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获奖得分, 非建筑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获奖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只计算上述条件不得分。

(4)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3、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体系统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认证证书电子版文件), 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注: ①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7、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 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内容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评委签名